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669號

原告 井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旭昌

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1996號），惟被告龍谷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54,000元，應繳裁判費46,144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45,6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淑華